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三明市时空数据底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二、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10万元。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单位应用需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设计的标准和规范，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设计手段，对项目的进行科学、规范进行初步设计。

2、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3、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时，应认真进行调查和研究，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设计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密切结合实际，节约投资，注重经济效益。初步设计报告应有分析、论证、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文字简明扼要，图表完整清晰。

4、供应商需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概算编制工作。

5、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

6、供应商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8、供应商如需要调整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调整前，供应商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9、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团队人员月合理的工资、项目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招标服务费、文档打印装订费、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二）交付时间**

供应商应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初稿，并配合采购人修订方案，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同时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专债项目申报，专债项目未申报成功，供应商需在下一批通道开放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调整定稿工作。

**（三）供应商及咨询团队人员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调研、提供方法论、按进度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交付物，并对具体交付物负责。采购人负责提供必要的现状资料、工作文档，安排调研，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及时决策，组织对供应商提交的交付物进行评审和验收。

2、本项目由供应商组建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其中不少于2名的高级工程师，在采购人配合下进行。供应商需委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相应工程师人员专职参与项目，工期2个月。供应商需安排至少1人驻点现场办公（办公地点由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指定），驻点至获得市发改委初设批复。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以上咨询团队要求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交询价公告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为相关人员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不含询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为保证提供服务的便捷性与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7\* 24小时应服务，除了在工作时间现场人员驻场外，投标人具有应急突发情况的支援能力，非工作时间投标人承诺在3小时以内能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支援应对突发情况。（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将情况报监管部门）。

4、按照国家发改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的工程咨询单位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证明材料（提供在该平台上查询结果的完整页面打印件或截图，打印件或截图须体现咨询专业）。

5、应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6、供应商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

7、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中标服务费、项目调研费用、评审费用、文档打印费、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四）保密要求**

非经过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资料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验收要求**

提交《三明市时空数据底座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及市发改委审核批复，并协助采购人完成专债申报。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因供应商原因，初步设计方案初稿未能按期按要求提供的，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供应商逾期超过45日仍未能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初稿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款项。

（2）专债申报第一批通道开放前，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定稿工作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十分之一的违约金。

（3）专债项目申报 2次未成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未支付合同款项的，未征得供应商同意情况下，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供应商应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及采购人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7）上述所有违约金的支付，都应在提出方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通专家评审且专债申报成功，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前，若乙方完成初设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但专项债未申报成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费用，并终止服务合同。